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44号

为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六环高线公园项目（第一期建设范围），拟征收张家湾镇施园村集体土地0.4213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城市副中心六环高线公园项目备案证明》（京通州发改（备）〔2024〕49号）、《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六环高线公园项目分期建设实施的复函》（通发改函〔2025〕25号）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六环高线公园项目（第一期建设范围）。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张家湾镇施园村，具体四至：东至北京城市副中心六环高线公园项目（第一期建设范围）东边界，西至北京城市副中心六环高线公园项目（第一期建设范围）西边界，南至北京城市副中心六环高线公园项目（第一期建设范围）南边界，北至北京城市副中心六环高线公园项目（第一期建设范围）北边界。

(二) 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沟渠	0.0335
工矿用地(工业用地)	0.0937
住宅用地	0.2941
合计	0.4213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本项目不涉及张家湾镇施园村拆迁、腾退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张家湾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标准,征收位于通州区II片区张家湾镇施园村集体土地0.4213公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万元/亩,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189.585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我市有关政策执行。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不涉及施园村拆迁、腾退工作。

(三) 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张家湾镇施园村 5 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2 名；超转人员 2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1 名。转非劳动力费用约 100 万（50 万/人），超转人员费用约 600 万元（300 万元/人），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约 700 万元。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2 月 7 日，施园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22 人，实到代表 21 人，其中同意代表 21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到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广源西街 9 号；联系电话：69573810。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到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张家湾镇施园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院二区、邮编 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7日

